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2.23 法律字第 09500062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2 月 23 日

要 旨：地方政府查獲販售私菸得否依法放寬處罰

主 旨：關於地方政府查獲販售私菸，依菸酒管理法第 47 條規定裁處時得否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減輕處罰；又得否按該條項後段規定訂定菸酒管理法之自治條例，並建議修正行政罰法第 19 條放寬免罰額度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五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5 年 2 月 10 日台財庫字第 0940065308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…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之適用，限於依本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、第 12 條但書、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減輕或免除處罰之情形。上開第 18 條但書所稱「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」，係指本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對於本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、第 12 條但書、第 13 條但書規範之情形，有相異之特別規定而應優先於本法上開條文之適用而言，該但書並非授權條款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依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規定：「下列各款為縣（市）自治事項；一、…二、關於財政事項如下：（一）縣（市）財務收支管理。（二）縣（市）稅捐。（三）縣（市）公共債務。（四）縣（市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。…」，第 25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，制定自治法規。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，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，稱自治條例；…」，本件有關於酒管理事項不屬於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所規定之縣自治事項，且菸酒管理法亦無授權地方自治團體制定菸酒管理相關之自治條例，倘地方自治團體逕行訂定菸酒管理相關之自治條例，且其內容顯與菸酒管理法及本法之規定不合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規定觀之，其效力恐有疑義。來函說明四之結論本部敬表贊同。

四、復按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本文規定，係指行為人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時，有本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、第 12 條但書、第 13 條但書規定之情事，行政機關為裁罰處分時，應本於職權調查並審酌各種主客觀情況，於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至最低額之二分之一間裁量處罰之，而非謂凡有本法第 8 條但書

、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、第 12 條但書、第 13 條但書規定之情事，即逕課以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，應予辨明。

五、至於建議修正提高行政罰法第 19 條職權不處罰之最高法定罰鍰上限乙節，茲因該法自今（95）年 2 月 5 日甫正式施行，各機關累積之實務經驗及案例尚屬有限，待未來該法施行一定期間，並累積相當之實務經驗及案例後再行檢討，來函建議本部已錄案參考。

正 本：財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